

海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琼府教督〔2016〕6号

海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海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 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 督导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厅），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关于印发〈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的通知》（国教督办〔2015〕6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制定了《海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任逸根，联系电话及传真：18907579600、65334367
(兼传真)，电子邮箱：ryg126@126.com。



(此件依申请公开)

海南省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 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发展的重大决策，大力推动我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步伐，进一步促进我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5]6号）、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海南省2016年全面改薄大提速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琼府办[2016]56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督导原则和目的

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以下简称“全面改薄”）专项督导，要围绕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颁发的《“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办法》，结合我省实际开展工作。要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效、公开透明的原则，以确保全面改薄资金足额落实、项目建设规范实施、全面改薄五年规划全面落实，实现“补短板，兜网底、促公平”的目标。在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满足师生教学基本需要、生活基本需求。

二、督导时间、范围和对象

“全面改薄”专项督导，从2016年至2019年，每年组织一次。督导评估的范围是全省各县（市、区）列入全面改薄规划范

围所有项目的义务教育公办学校。督导的重点对象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各项目学校。

三、督导主要内容

（一）督进展成效。重点是学校布局是否合理，是否如期完成年（月）度计划；2018年底前，是否全面完成薄弱学校改造工作，是否所有项目学校达到基本办学条件底线要求，是否落实好保障基本教学条件、改善学校生活设施、办好必要的教学点、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提高教师队伍素质六项重点任务。

（二）督质量管理。重点是规范校园校舍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购置项目的质量管理，确保程序合规、施工安全、质量可靠、工程设施设备档案等管理规范。

（三）督保障体系。重点是各级政府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项目资金来源一旦确定可立即开展建设项目审批及设备购置公开招投标工作。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加快项目审批建设。合理安排中央、省级财政资金，积极筹措市县财政资金。落实相关工程优惠、减免政策。

（四）督公开公示。要求项目规划、资金投入、实施进展情况等信息，逐县（市、区）、逐校逐项公开，接受学生、教师、家长及全社会的监督，开展社会满意度调查。

四、督导的程序和方式

专项督导由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组织实施，采取县级自查自评、省级专项督导的方式进行。

（一）县级自查自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每年2月底以前对照《“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附件1），

对上一年全面改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自查自评，结合本地全面改薄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年度任务，整理好各种迎检档案资料，如实填写《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自评（复评）表》（附件2）和《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主要问题清单》（附件3），认真撰写自查自评报告。自查自评报告要求实事求是地反映本地区全面改薄工作基本情况、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整改措施，并上报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二）省级专项督导。省全面改薄领导小组办公室通过监控每月报及海南省教育专项工程信息系统，实时掌握全面改薄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进度。在各县（市、区）自查自评的基础上，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于2016年至2018年期间每年组织开展1次过程性专项督导，突出督导重点，主要采取听汇报、查资料、看现场、访群众等方式开展工作。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还要于2019年对各市县2014年至2018年全面改薄工作情况开展综合性专项督导。2014年至2018年每年过程性专项督导结果要纳入2019年综合性专项督导评分体系。

2016年过程性专项督导要以校园校舍建设项目和设施设备购置相关工作为督导重点，突出对各市县全面改薄工作的领导机制、各部门联动、绿色通道、质量管理、保障体系、公开公示、工作进展和工作举措等情况的督导检查。关于20条办学条件底线要求、教师队伍建设和教育信息化等评估体系中的其它评估要点，省督导组要结合所督导市县提供的信息作一般性了解，重点了解掌握市县在相关工作上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所采取的举措等“亮点”工作，并对市县相关问题提出针对性的整改要求。

（三）省政府教育督导室定于今年9月中下旬，对各县（市、

区)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全面改薄相关工作开展专项督导。各县(市、区)要认真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并于今年 9 月 15 日前将自查自评报告和附件 2、3 等材料报省政府教育督导室。

五、督导结果处理

(一) 发布报告。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根据动态监测、自查自评和实地督导结果，形成专项督导意见书和督导报告，督导报告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二) 整改落实。受检县(市、区)要根据上级督导部门发出的专项督导意见书所提出的整改要求和建议，积极有效地进行整改，并在二个月内向上级督导部门书面报告整改情况。

(三) 激励与问责。把专项督导结果作为评价政府教育工作成效的重要内容。对新建校舍和采购设施设备存在严重质量问题，出现重大施工安全责任事故，未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程序出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出现套取、挪用、截留资金以及举债建设、项目管理失职渎职等违纪违规问题，一经发现，要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责任。对职责落实不到位的给予通报批评，对项目进展不力的单位进行约谈和问责，对整改不到位的追究责任。

- 附件：1. “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2. 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自评(复评)表
3. 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主要问题清单

附件 1

“全面改薄”工作专项督导评估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说明	评估方法
一、进展成效	(一)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	1. 年(月)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建设率	根据各地报批的“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校园校舍建设工程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	查阅项目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报表,实地抽查
		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根据各地报批的“全面改薄”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设施设备装备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计算	查阅设备购置档案资料、数据统计表,实地抽查
	(二)保障基本教学条件	3. 实现1人1桌1椅(凳)	桌椅规格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和《学校课桌椅功能尺寸》(GB/T 3976-2002)标准规定	查阅数据统计报表,实地抽查
		4. 消除D级危房	根据相关部门的校舍安全排查鉴定结果和校舍实际情况确定	查阅校舍安全档案资料、数据统计报表,实地抽查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2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30度,护栏坚固	根据校舍设计建设技术档案和校舍实际情况确定	查阅校舍设计建设技术档案和校舍实际情况确定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根据校舍实际情况确定,供电线路配置要符合供电技术标准和校舍安全规范要求	查阅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教室采光和教室照明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规定要求	查阅校舍设计建设技术档案和校舍实际情况确定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黑板配置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规定	查阅黑板购置档案资料,实地抽查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规定标准	查阅场地和设施建设档案资料、设备台账,实地抽查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生均图书达到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图书数量和新增比例要符合《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琼教〔2011〕62号)规定标准	查阅图书购置档案资料、图书台账、使用记录,实地抽查
		11.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要符合《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琼教〔2011〕62号)规定标准和中小学升降国旗制度有关要求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实地抽查
	(三)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2. 实现寄宿生1人1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宿舍面积和床铺设置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规定要求	查阅寄宿制学校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宿舍设置规定要求	查阅寄宿制学校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14.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要按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要求兼顾厕所和盥洗室设置要求	查阅寄宿制学校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说明	评估方法
一、进展成效	(三)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集体食堂规定要求	查阅学校食堂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学校生活饮用水规定要求	查阅学校饮用水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17.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男生、女生数与厕位数相比分别为30:1、15:1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要符合《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学校厕所规定要求	查阅学校厕所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安全监控设备和报警装置要符合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要求和校园警务室建设标准,急救箱药品、器材配备要按照学校卫生室器材配备标准,且能够满足急救所需	查阅校园安全监控系统建设和卫生(保健)室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检查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围墙或围栏、校门要完好,能够保障校园安全	查阅校园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应急照明设备和收工疏散标志要保持完好,符合消防安全标准要求	查阅学校应急照明、疏散标志配备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四)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21.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可参照《国家学校体育卫生条件试行基本标准》(教体艺〔2008〕5号)和《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琼教〔2011〕62号),根据办学规模实际需要落实	查阅加强教学点建设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22.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农村义务教育学校布局调整的意见》(国办发〔2012〕48号)规定:中心学校要发挥管理和指导作用,统筹安排课程,组织巡回教学,开展连片教研,推动教学资源共享,提高村小学和教学点教学质量	查阅加强教学点教学管理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访谈调查
		23.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相关政策规定落实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情况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24.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相关政策规定落实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情况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25.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要结合国家和省关于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教学点建设相关政策规定落实	查阅相关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26.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及完好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教学点要达到《教育部关于全面启动实施“教学点数字教育资源全覆盖”项目的通知》(教技函〔2012〕74号)要求,并结合教育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落实	查阅数字教育资源建设规划等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27. 对学生规模不足100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100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国发〔2015〕67号)相关政策执行	查阅公用经费拨付文件、账册等,实地抽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说明	评估方法
一、发展成效	(五)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28. 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要符合《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琼教督〔2012〕19号)相关规定	查阅有关配套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29.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学校设置和规模、班额要符合《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试行)》(琼教〔2011〕62号)和《海南省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和有关评估标准的通知》(琼教督〔2012〕19号)等有关规定	查阅有关配套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核查
		30.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以下	要有相配套的控辍措施,规范学籍管理,依据学籍管理信息和学生实际核查	查阅有关配套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六)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31.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要按照海南省教育厅、发改委关于印发《海南省教育事业“十二五”规划》的通知(琼教〔2011〕114号)有关要求落实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2. 生师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要符合《海南省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评估指标体系》(琼教督〔2012〕19号),并结合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县评估认定相关要求	查阅有关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3.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要结合各地教育信息建设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安排推进落实	查阅有关文件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七)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34.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落实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5.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国家、省关于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的意见落实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36.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要按照《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落实 2013 年中央 1 号文件要求对在连片特困地区工作的乡村教师给予生活补助的通知》(教财函〔2013〕106号)和《教育部关于加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教财函〔2013〕153号)规定落实到位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账册、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37. 按照省级统筹规划、统一选拔机制,不断完善和落实好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需求情况落实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8.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省级相关政策规定,结合本地需求情况落实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39.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培训指南的通知》(教师厅〔2016〕1号)相关规定和省级规划安排及本地实际需要落实培训任务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40.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琼府办〔2015〕235号])相关政策规定,制定落实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具体措施,给符合有关规定的乡村教师颁发荣誉证书,认真落实优秀乡村教师表彰奖励制度	查阅有关政策措施文件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随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说明	评估方法
二、质量管理体系	(八)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41.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要符合城市、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建标〔2008〕10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查阅校舍档案等相关法定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42.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要符合城市、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建标〔2008〕10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查阅校舍档案等相关法定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43.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要符合城市、农村《普通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标〔2002〕102号、建标〔2008〕10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	查阅校舍档案等相关法定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九)设施设备质量达标	44.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要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等相关文件规定	查阅设施设备采购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45.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要符合教育部关于发布《小学音乐教学器材配备标准》等四个教育行业标准的通知(教体艺〔2016〕2号)、海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实验室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海南省中小学理科实验室装备规范(试行)》和《海南省初中小学理科教学仪器配备标准(试行)》的通知(琼教基〔2007〕55号)有关规定要求	查阅设施设备装备档案资料、数据统计，实地抽查
	(十)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制度	46.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	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等文件要求，落实领导机构、职责分工、会议制度、规划措施、督促检查等	查阅相关文件和档案资料、数据统计，通过问卷调查、随访调查和实地抽查等核实
三、保障体系	(十一)加大资金安排统筹力度，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47.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着重落实好“八项机制”，即：每月通报制度；定向调度制度；公开公示制度；监督举报制度；定期检查制度；突发事件的应急制度；责任追究制度；第三方评价制度	查阅相关文件和档案资料、数据统计，通过问卷调查、随访调查和实地抽查等核实
		48. 加大项目统筹力度，合理安排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	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加强项目统筹和资金统筹，确保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落实到位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数据统计、账册等，实地核查
		49. 按照项目规划，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要根据项目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需求，依据国家和省相关规定要求，把建设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并按照项目经费管理办法规定，及时足额落实到位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数据统计、账册、审计报告等，实地核查
	(十二)加强监管确保资金安全，提高使用效益	50. 加大经费投入力度，用好省级专项资金，保证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用好省级专项资金，确保地方配套资金到位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数据统计、账册等，实地核查、随访调查
		51.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要按照《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的意见》(教基一〔2013〕10号)等相关规定要求，健全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强化项目资金专项审计，保障资金使用安全。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账册、审计报告等，实地核查、随访调查
		52.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要按照国务院督办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工作专项督导办法》(国教督办〔2015〕6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地方实际制定并落实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账册、审计报告等，实地核查、随访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评估说明	评估方法
四、公开公示	(十三)主动公开公示，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53.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要按照全国改薄办《全面改善贫困地区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信息公开公示暂行办法》（全国改薄办函〔2015〕2号）等相关文件规定要求，规范落实公开内容、公开方式，提高项目公开透明度	查阅相关文件、档案资料，通过信息公开平台抽查、实地核查、问卷和随访调查
	(十四)社会满意度较高	54. 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85%以上	要通过一定方式在当地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学生、家长等利益相关群体中开展社会公众对本县“全面改薄”满意度民意调查	通过问卷调查、随访调查等了解社会满意度

附件 2

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 自评（复评）表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自评（复评）情况简述
一、 进展 成效	(一) 校园校舍 建设和设 施设备购 置进度 (二) 保障基本 教学条件	1. 年度校园校舍建设项目竣工率	
		2. 年度设施设备购置项目完成率	
		3. 实现 1 人 1 桌 1 椅（凳）	
		4. 消除 D 级危房	
		5. 多层校舍建筑每幢不少于 2 部楼梯，楼梯坡度不大于 30 度，护栏坚固	
		6. 教室和宿舍内外墙面平整，无明显尖锐突出物体，室内无裸露电线	
		7. 教学用房室内采光良好，照明设施完善，光线充足	
		8. 按国家标准配置满足教学需求的黑板	
		9. 具备适合学生特点的体育活动场地和设施设备，有利于开展具有当地特色的体育活动	
		10. 新增图书为适合学生年龄特点的正版图书，生均图书达到教育部有关规定，配备复本量应视学校规模和图书使用频率合理确定	
		11. 设置旗台、旗杆，按要求升国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自评（复评）情况简述
一、进展成效	(三)改善学校生活设施	12. 实现寄宿生 1 人 1 床位，消除“大通铺”现象	
		13. 学生宿舍不设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14. 除特别干旱地区外，寄宿制学校应设置淋浴设施	
		15. 寄宿制学校或供餐学校具备食品制作或加热条件，满足学生就餐需要	
		16. 配备开水供应设施设备	
		17. 有条件的地方，新建校舍一般设置水冲式厕所。厕位够用，按男生、女生数与厕位数相比分别为 30: 1、15: 1 设置男女蹲位。旱厕应按学校专用无害化卫生厕所设置	
		18. 在校门、宿舍等关键部位安装摄像头和报警装置。宿舍区配备急救箱	
		19. 因地制宜设置满足校园安全需要的围墙或围栏	
		20. 配置消防和应急照明设备，设置疏散标志	
		21. 教学点校舍、体育场地建设，教学仪器配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四)办好必要的教学点	22. 中心学校统筹教学点课程和教师安排，保障教学点教学质量	
		23. 优先安排免费师范生和特岗教师到教学点任教	
		24. 职称晋升和绩效工资分配向教学点专任教师倾斜	
		25. 农村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和使用要优先考虑教学点教师需要	
		26. 数字教育资源收放设备配备率及完好率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27. 对学生规模不足 100 人的村小学和教学点按 100 人的标准单独核定公用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自评（复评）情况简述
一、进展成效	(五)妥善解决县镇学校大班额问题	28. 消除 66 人以上超大班额	
		29. 科学规划学校布局，合理分流学生，逐步做到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	
		30. 小学辍学率控制在 0.6%以下、初中辍学率控制在 1.8%以下	
	(六)推进农村学校教育信息化	31. 有可供开展多媒体教学的教室	
		32. 生师比达到基本办学标准	
		33. 推进农村学校宽带网络、数字教育资源、网络学习空间建设	
	(七)提高教师队伍素质	34. 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	
		35. 推进县域内校长教师交流轮岗	
		36. 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	
		37. 省级人民政府建立统筹规划、统一选拔的乡村教师补充机制	
		38. 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	
		39. 全体乡村教师进行规定学时的培训	
		40. 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落实情况	
二、质量管理	(八)校园校舍建设质量合格	41. 校舍选址符合国家建设标准要求	
		42. 新建校舍抗震设防类别不低于重点设防类，满足综合防灾要求	
		43. 校舍竣工验收符合规定程序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自评（复评）情况简述
二、质量 管理	(九) 设施设备 质量达标	44. 设施设备购置符合政府采购程序	
		45. 设施设备质量达标，符合教育教学需要	
三、保障 体系	(十) 加强组织 领导，健 全工作制 度	46. 健全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研究部署工作，督促工作进展	
		47. 建立、完善工作推进机制，各项工作成效比较明显	
	(十一) 资金安排 体现省级统 筹，纳入财 政预算予以保 障	48. 加强中央义务教育学校建设相关资金统筹	
		49. 按照项目规划，足额落实项目资金	
	(十二) 加强监管 确保资金 安全，提 高使用效 益	50. 加大省级专项资金投入	
		51. 制定并严格落实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52. 制定并严格落实基本建设项目费用减免政策	
四、公开 公示	(十三) 主动公开 公示，广 泛接受社 会监督	53. 及时公开公示义务教育办学标准、规划建设任务、预算安排、校园校舍建设和设施设备购置进度、实施成效等信息的情况，公开公示内容齐全	
	(十四) 社会满意 度较高	54. 教师、学生和家长对项目的综合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附件 3

县（市、区）“全面改薄”工作主要问题清单

填报单位公章:

填报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